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2年度交字第480號

原告 陸豪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何俊毅

指定送達處所：臺中市○○區○○○路
000號0樓

被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設臺中市○○區○○○路00號

代表人 黃士哲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魏光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3月16日中市裁字第68-GFH015347號裁決書，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係因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處罰條例）第8條之裁決而提起之撤銷訴訟，為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所稱之交通裁決事件，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又本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事證已臻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行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1年11月15日17時17分許，行經臺中市南屯區臺74線快速公路東行約4.9公里處，為民眾認有違規行為而檢具行車紀錄器影像資料向警察機關提出檢舉，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審視影像資料後，認定

01 有「行駛快速公路違規使用路肩」之違規事實，而製開第GF
02 H015347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
03 知單）逕行舉發車主即原告違反行為時道交處罰條例第33條
04 第1項第9款規定，案移被告。嗣原告不服提出陳述，由被告
05 函請舉發機關協助查明事實後，認原告「行駛快速公路違規
06 使用路肩」之違規事實明確，依行為時道交處罰條例第33條
07 第1項第9款及行為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
08 處理細則（下稱處理細則）暨其附件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
09 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等規定，於112年3月
10 16日以中市裁字第68-GFH015347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
11 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4,000
12 元（罰鍰已繳納）。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13 三、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14 (一)主張要旨：

15 原告於汽車百貨更換系爭車輛之煞車及煞車盤後，有時行駛
16 途中輪胎位置會發出巨大異響，而違規當日系爭車輛再次發
17 出巨響，因擔心煞車皮會過熱而發生危險，遂駛至路肩放慢
18 車速以確認車輛狀況。異響之狀況為不定期發生，雖有定期
19 維修但一直修不好，原告並無駛入路肩之故意，被告所為裁
20 決違法。

21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22 四、被告之答辯及聲明：

23 (一)答辯要旨：

24 原告雖稱系爭車輛有故障云云，惟按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
25 通管制規則（下稱管制規則）第15條第1項規定「汽車在行
26 駛途中，因機件故障或其他緊急情況無法繼續行駛時，應滑
27 離車道，在路肩上停車待援。」是系爭車輛行駛途中發生機
28 件故障或其他緊急情況至無法繼續行駛，或有無法行駛之疑
29 慮時，自應於路肩上停車待援，查採證影像顯示，系爭車輛
30 進入路肩後並未停車待援，反藉由路肩持續前行至出口匝
31 道，其未按前揭規則停車待援，仍屬「行駛快速公路違規使

01 用路肩」之違規行為。

02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3 五、本院之判斷：

04 (一)應適用之法令：

05 1.管制規則第9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
06 速公路，不得有下列行為：二、在路肩上行駛，或利用路肩
07 超越前車。」

08 2.行為時道交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9款規定：「汽車行駛於
09 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不遵使用限制、禁
10 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
11 車駕駛人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九、未依規定使用
12 路肩。」

13 3.另依本件行為時之裁罰基準表中有關道交處罰條例第33條第
14 1項第9款之裁罰基準內容就不同違規車種，其可能衍生危害
15 交通安全之輕重不同，而區分有小型車、大型車，並就其是
16 否逾越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之期限不同，分別裁以
17 不同之罰鍰標準，其衍生交通秩序危害，既不相同，分別處
18 以不同之罰鍰，符合相同事件相同處理，不同事件不同處理
19 之平等原則，並未牴觸母法，是被告自得依此基準而為裁
20 罰。

21 4.行政罰法第13條規定：「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
22 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
23 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24 (二)本件如事實概要欄所述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舉發
25 通知單、交通違規案件陳述單、舉發機關112年1月18日中市
26 警四分交字第1120002247號函、被告112年1月30日中市交裁
27 申字第1120005568號函、被告112年2月16日中市交裁申字第
28 1120012906號函、原處分暨送達證書、汽車車籍查詢等件在
29 卷可稽（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交字第177號卷〈下稱
30 中院卷〉第69至80、83至95頁），堪認為真實。

31 (三)按管制規則之規定，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路肩之使用，除供

01 緊急事故之救援使用，或為暫時疏解特定期間交通壅塞現象
02 等公益目的，於指定時段開放特定路段之路肩使用外，以禁
03 止使用為原則，而開放路段、時段均有明確告示，對於未告
04 示之路段或時段，駕駛人自應遵守禁止行駛路肩之規定，除
05 非另符合其他如緊急避難等行政罰法明定之阻卻違法性事
06 由，否則自不得任意違規。

07 (四)本院會同兩造當庭勘驗被告提出之影像檔案，【檔案名稱
08 「AXM-0669.mp4」，錄影畫面內容連續無間斷，有影像、無
09 聲音】，勘驗結果如下：
10

編號	畫面時間 (2022/11/15)	勘 驗 內 容 【影片總長:0分24秒】
1	17:17:19至 17:17:22	畫面時間17:17:19至17:17:22，檢舉車輛行駛於臺74線快速公路東行約4.9公里處外側車道，而原告駕駛系爭車輛位於檢舉車輛右前方，持續顯示右方向燈並自外側車道向右駛入路肩。
2	17:17:23至 17:17:44	畫面時間17:17:23至17:17:28，系爭車輛持續在路肩向前行駛；畫面時間17:17:29至17:17:35，系爭車輛沿路肩往「南屯一」出口匝道方向行駛，並於路肩盡頭繼續向前行駛，駛入輔助車道；畫面時間17:17:36至17:17:44，系爭車輛自輔助車道駛入「南屯一」出口匝道並繼續沿出口匝道向前行駛。

11 以上有本院勘驗筆錄暨影像擷圖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2、
12 37至46頁）。依上開勘驗內容可知，系爭車輛顯示右方向燈
13 即自外側車道向右駛入路肩，且其沿路肩持續向前行駛而至
14 出口匝道，是原告駕駛系爭車輛確有「行駛快速公路違規使
15 用路肩」之違規事實。

16 (五)原告雖主張係因系爭車輛於行駛途中發生異響，擔心發生危

01 險，故駛至路肩並放慢車速行駛以觀察系爭車輛之狀況，方
02 有上開駕駛行為乙情。惟：

03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4 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行政
05 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1項、第236條、第136條有準用民事訴
06 訟法第277條之規定。又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關係，
07 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行政法院於撤銷訴訟，應依職權調
08 查證據，行政訴訟法第125條第1項、第133條前段分別定有
09 明文。惟行政法院就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之事件，僅係免除行
10 政訴訟當事人之主張責任（即所謂主觀舉證責任），並非免
11 除當事人之舉證義務（即所謂客觀舉證責任），亦即待證事
12 實陷於不明時，當事人仍應負擔不利益之舉證責任分配，此
13 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1項、第236條之規定，於交通裁
14 決事件訴訟程序亦準用之。且按行政罰法第13條規定：「因
15 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
16 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
17 輕或免除其處罰。」，該法所稱之緊急避難行為，須自己或
18 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猝遇危險之際，非違反相關
19 行政法上義務，別無救護之途者，始足當之。換言之，主張
20 緊急避難行為之前提，須客觀上有自己或他人之生命、身
21 體、自由或財產上遭遇急迫危險之緊急危難狀態存在，例如
22 前方有車禍突然發生、道路塌陷、車輛惡意危險之駕駛行為
23 或巨大貨物突然掉落路面、惡劣天候情況等等其它緊急突發
24 狀況，此外，行為人所採之避難行為尚須出於不得已或必要
25 之行為，且該行為係為達成避難目的之唯一而必要之手段，
26 亦即行為人客觀上所為之避難行為，須與目的相當且採取損
27 害最小之方式為之，且因避難行為所保全之利益顯然優越於
28 所犧牲之利益，始足阻卻違法。

29 2.原告確有行駛快速公路違規使用路肩之事實，且依當時路況
30 並未見有何緊急突發狀況之情事；則原告主張其係因系爭車
31 輛於行駛途中發出異響而有上開駕駛行為乙節，自應就該事

01 實負舉證責任。查原告固提出其與汽車百貨負責人之對話紀
02 錄欲證明上情，惟該對話紀錄於原告違規行為當日或隔日，
03 未見原告有向汽車百貨負責人反應系爭車輛有故障之具體對
04 話內容，且原告並未提出違規行為當日或隔日系爭車輛有進
05 廠保養或修繕之證明，實難認系爭車輛確實有於違規行為日
06 產生故障乙情；縱認原告所言非虛，然原告發現系爭車輛於
07 行駛途中發生機件故障而無法繼續行駛時，自應依管制規則
08 第15條規定，於路肩上停車待援，而非繼續沿路肩向前行駛
09 至出口匝道，是原告主觀上仍有「行駛快速公路違規使用路
10 肩」之故意甚明，尚難認原告斯時係為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
11 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
12 行為，自不能阻卻解免其前揭違規行為之責。

13 (六)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4第1項、第2項第1款規定：「(第1
14 項)地方行政法院收受前條起訴狀後，應將起訴狀繕本送達
15 被告。(第2項第1款)被告收受起訴狀繕本後，應於20日內
16 重新審查原裁決是否合法妥當，並分別為如下之處置：一、
17 原告提起撤銷之訴，被告認原裁決違法或不當者，應自行撤
18 銷或變更原裁決。但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處分。」是被告機關
19 重新審查結果認原裁決確有違法或不當之情事，雖可撤銷或
20 變更原裁決，但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處分。本件依原告行為時
21 道交處罰條例第63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除裁處罰鍰外，應
22 並記違規點數1點，而被告所為原處分卻漏列記違規點數1
23 點；然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之原則，原處分所處裁罰係有利
24 於原告，自不應再為不利原告之變更，是原處分仍應予維
25 持。

26 六、綜上所述，原告於事實概要欄所示之時、地，駕駛系爭車輛
27 有「行駛快速公路違規使用路肩」之違規行為屬實。從而，
28 被告依道交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9款及裁罰基準表等規
29 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4,000元，並無違誤；被告雖漏
30 未記原告違規點數1點，此部份容有違誤，惟基於行政救濟
31 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原處分此部份有利於原告，自不應再

01 為不利原告之變更。是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
02 予駁回。

0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
04 本院斟酌後，認對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駁，併
05 予敘明。

06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規
07 定，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
08 第2項所示。

09 九、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11 法 官 黃麗玲

1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4 提出上訴狀，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
15 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
16 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750元；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
17 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
18 人數附繕本）。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者，本院毋庸再命補正而
19 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21 書記官 蔡宗和